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 86,727,989 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由 657,206,069 股增加至 743,934,058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0），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 5,775,000 股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由 743,934,058 股增加至 749,709,058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83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4,595,897 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由 749,709,058 股增加至 864,304,95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超过 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29%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总股本增加, 导致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4.02	5.38%	3,534.02	4.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4.02	5.38%	3,534.02	4.0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